



農業合作化通俗讀物之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 貫徹自願互利政策



中國青年出版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
貫徹自願互利政策**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農業組編

*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36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1 1/8印張 17,000字

1956年3月北京第1版 195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0

書號1009 財經30

定價(3)九分

目 次

- 一 堅持自願互利原則是办好社
的關鍵……………趙有福(1)
- 二 要先吸收合作化的積極分子
入社……………吳 宏(6)
- 三 要善於等待,分批吸收……………王家鳳(10)
- 四 合理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林 崗(14)
- 五 正確處理社員的耕畜和農具……………石 三(20)
- 六 正確處理社員的其他生產資料……………黃素坤(26)
- 七 怎樣籌集股份基金……………趙有福(31)

一 堅持自願互利原則 是办好社的關鍵

目前廣大的農村裏，正在忙着發展新社和整頓老社的工作，在這個工作當中，大家知道，黨中央和毛主席再三教導我們：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必須堅持自願和互利原則。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裏邊，更明確更具体的告訴我們：“第一步，在農村中，按照自願和互利原則，號召農民組織僅僅帶某些社會主義萌芽的，幾戶為一起或者十幾戶為一起的農業生產互助組。然後，第二步，在這些互助組的基礎上，仍然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號召農民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小型帶有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然後，第三步，才在小型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的基礎上，按照同樣的自願和互利的原則，號召農民進一步地聯合起來，組織大型的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說明了堅持自願和互利原則，是我們黨領導和組織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根本原則。幾年來的辦社經驗證明，也只有堅持這一原則，才能把社办好。

道理很明顯，合作化運動的目的，是為了逐步改變農民多少年來分散經營的舊習慣，使土地統一經營，勞力集中使用，把個體所有制逐步改變成集體所有制，來發展生產，支援國家工業建設，使農民一步步走入共同富裕的社會主義社會。要完成這個任務，單靠一聲號召，或是強迫命令是不行的。如果我們在辦社的時候，怕麻煩，圖省事，不認真的按自願互利原則辦事，那就更增加農民的顧慮和懷疑，他會懷疑：既然辦社是個好事情，你為什麼要強迫我入社呢？既然辦社對大家都有好處，那為什麼讓我吃虧呢？這樣，不但增加建社的困難，即便是建起社來，也不容易鞏固。當然生產也搞不好。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提高生產，只有依靠全體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可是這種積極性，一定要在社員自覺自願的基礎上才能產生。這就是說，只有使農民確實懂得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最正確的道路，使全體社員懂得，只有办好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對自己有利的時候，農民才會自願的積極入社，入社以後，才能積極的參加社裏勞動，才能從各方面關心社來把社办好。如果社員不是自覺自願的入社，或者是入社以後，他感到自己吃虧，那末，雖然把他們勉強組織起來，他們對合作社也不會全心全意，社也沒法办好。比如北京郊區就有過這樣的情形，在一九五四年冬天和五五年春

天發展社的時候，有些社勉強把富裕的農民拉了進來，再加上對社員的土地、耕畜和農具的報酬處理得不合理，沒有真正做到互利，就使一部分社員情緒不高，經常不參加社內勞動，有的甚至專門找社的毛病，藉口鬧退社，給生產管理上，增加了不少困難。後來經過進行整頓，認真貫徹了自願和互利政策，糾正了生產資料報酬不合理的偏向以後，社員們的生產才起勁了，合作社鞏固了，社外農民看到社內處理各項問題真正是自願互利，生產又搞得好，也紛紛報名參加社。這個事實，說明了只有按照自願互利政策辦事，農業生產合作社才能够辦得好。

但是現在有些農村工作幹部，在建社和整社當中，對堅持自願互利的重要意義卻認識不足，甚至有的把貫徹自願互利原則跟大量發展社的任務對立起來，說什麼“要大量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能堅持自願互利原則，要堅持自願互利原則，就不能完成發展社的任務。”很明顯，這是錯誤的說法。問題完全相反，只有正確貫徹黨的自願互利政策，農業合作社才能迅速健康的發展。黨中央一再強調，建社要注重質量，這就是說，建立起來的社要能够增加生產。怎樣才能增加生產呢？只有正確貫徹自願互利政策，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才會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產才有保證。所以，那

些認為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大發展的時候，不能堅持自願互利原則的認識，都是錯誤的。

還有人說：“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對農民有利的好事情，是為了農民的共同富裕，不自願不互利也沒有什麼關係。”這種說法也是錯誤的。正是因為辦社是使農民共同富裕的好事情，才更需要按照自願互利原則辦事，如果藉口合作化對農民有利，就不認真貫徹自願互利原則，那好事也會辦壞的。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使農民共同富裕，這是肯定的，但是怎樣共同富裕呢？並不是這一部分人佔另一部分人的便宜，也不是把社員的東西，不問好壞、多少，都歸大堆。而是公平合理地處理農民的利益問題，做到互不吃虧，互相有利，以便在大家團結生產、發揮勞動效率的條件下，達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也有人說：“只要自願就行了，不互利也可以。”這種看法也是不對的。互利是自願的基礎，沒有互利，就沒有真正的自願。如果有的社員吃了虧，不管他嘴裏說出來或是不說出來，他心裏總是不高興的，那怎麼能使他自願呢！

總的說來，按照自願互利原則辦事，是办好社的關鍵。在吸收社員的時候，在處理社內一切有關社員切身利益問題的時候，都必須堅持自願和互利的原則。

那末，應該怎樣做呢？首先自願不是自流，堅持自願原則並不是不進行任何工作而坐等農民的自願。而是必須艱苦地做宣傳教育工作和思想發動工作，提高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覺悟。在吸收社員的時候，應該先吸收入社要求最迫切的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入社，對於暫時還不願入社的貧農和下中農，也不要勉強拉他們入社，對於生活富裕的農民，除了那些已經有了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覺悟，真心要求入社的以外，其他一律暫不吸收他們，更不勉強拉他們入社。

其次，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據社員的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合理的處理社員的生產資料，比如土地和勞動報酬比例的確定，耕畜、農具怎樣入社，怎樣計算報酬，自留地怎麼留，社員的家庭副業怎樣搞以及收益怎麼分配等問題，都必須根據社的具體條件，照顧每個社員的利益，做到公平合理，大家滿意。只有這樣做，建立起來的社才是鞏固的，才能真正做到發展生產，使農民共同富裕，逐步走向社會主義。

（趙有福）

二 要先吸收合作化的積極分子入社

我們在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時候，應該首先吸收哪些人入社呢？毫無疑問，要先吸收合作化運動的積極分子入社。因為先吸收他們入社，不光滿足了他們迫切的入社要求，貫徹了自願原則，並且使社的質量好，容易鞏固，可以作出榜樣，吸引更多的農民入社。

過去有些地區在辦社當中曾經發生過強迫命令的現象，原因就是他們不注意先吸收合作化運動的積極分子入社。他們嫌貧愛富，去硬拉那些還沒有走合作化道路覺悟的富裕中農入社，結果不是侵犯這些中農的利益，便是這些中農不安心生產，使得社辦不好，不能鞏固。現在，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指示我們，目前大多數地區應該先把貧農、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組織起來。這樣做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了。

為什麼要先把貧農和下中農中間的積極分子組織起來呢？因為這幾部分人的經濟地位是比較接近的。他們的生活或者還是困難的，或者還不富裕，因此他們

有一种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大家知道，貧農和下中農，在土地改革以後，生活比解放以前是好多了，但是他們因为缺少生產資金，人力、畜力和農具不足，因此力量單薄，經不起天災病痛的襲擊。他們除了組織起來，合作生產，走社会主义道路，再沒有別的出路。所以这些人办社的積極性很高，首先把他們組織起來，社就能够办好，他們就能够共同富裕。

事实証明，已經参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貧農和下中農，在社內大都勤勤懇懇。他們幹活積極，投資積極，關心社的利益，愛護社的公共財產，對待合作社就像對待自己的家一樣。譬如北京南苑區龍爪樹鄉貧農楊玉春，他單幹的時候，生產困難，蔬菜遭到病虫害沒治好，結果每畝可以產三千斤的芹菜只收了八百斤，每畝可以產四、五千斤的白菜只收了兩千斤。他想：“苦日子什麼時候才能熬到头呀！”一九五三年冬天，鄉裏要办社了，他說：“这下可盼到了！”可是鄉裏幹部嫌貧愛富，沒有讓他入社。一九五四年六月，他聽說社要發展，又去報名掛号。秋後正式入社以後，他真是“愛社如愛家”一樣，他沒有牲口、大車，可是他把轆轤、繩子、草糞、木頭等凡是合作社能用得着的东西全都投到社裏了。他平時幹活積極，不歇工。有一天，天下大雨，眼看白菜要淹了，他就自動到地裏去放水，救出白菜。

他一家兩個半勞動力，由於積極勞動，不但幫助社裏增了產，自己也掙了很多勞動日，一九五五年分到很多糧食。他說：“這一下，我的窮根拔掉了，走合作化的道路真是越走越富裕。”

有人認為離開富裕中農辦不了社，說中農的土地好、牲口壯、農具多、資金足，只有他們參加社才可以把生產搞好。這是錯誤的。他們的錯誤在於片面強調生產資料的作用，忽視了勞動的作用，忽視了貧農和下中農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對於办好社的作用。事實證明：有了社會主義積極性的貧農，依靠他們集體勞動的力量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是可以办好社的。富裕中農儘管牲口農具齊全，如果他們沒有辦社的積極性，在社裏老是三心二意，鬧不團結，社就一定辦不好。有許多同志在事實面前是受到了教育的。比如北京郊區龍爪樹鄉黨支部書記吳廷海，以前嫌貧愛富，不但不依靠貧農辦社，並且不吸收貧農楊玉春，一直到他親眼看到楊玉春入社以後的一貫的積極表現，他才懂得了必須依靠貧農辦社的道理。他說：“吸收貧農入社，就像娶了個窮媳婦，別看沒嫁妝，進門就幹活；吸收富裕中農入社，就像娶了個富媳婦，嫁妝雖多，可不好好過日子。”

根據剛才說的這些事實和道理，說明了在發展社

的時候，必須先吸收合作化運動的積極分子入社，也就是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入社。讓這些積極分子，先組織起來，形成合作化運動的核心力量，作出榜樣，然後去說服和吸引更多的農民入社。

我們這樣做是不是不吸收富裕中農入社呢？不是的。富裕中農如果已經有了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覺悟，真正自願入社，也是可以吸收的。但是其餘的暫時不吸收。這只是为了等待他們的覺悟，為了避免發生強迫命令和損害中農利益的現象，並不是有什麼親近疏遠的分別。即使是貧農和下中農，由於種種原因，在一個時間裏，入社的積極程度也是不同的。所以一切暫時還不想入社的人，即使是貧農和下中農，也要耐心等待，啓發和教育他們，不勉強把他們拉進來。我們必須按他們的覺悟程度，分批吸收他們入社。

（吳 宏）

三 要善於等待,分批吸收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大發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不顧農民的思想覺悟程度,不顧農民是不是積極要求入社,就簡單籠統地都吸收他們入社呢?不是的,當然不是的。相反的,我們必須按照各階層農民覺悟的高低和要求入社的積極程度,來分批吸收他們。我們要啓發教育暫時還不積極要求入社的農民,善於等待他們的覺悟。等到他們的覺悟提高了,有入社的積極要求了,然後再按照他們的覺悟程度,分批吸收。我們應該按照這樣的步驟來建社:第一步,把黨員、團員組織起來,建立領導核心;第二步,通過黨員、團員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形成一個堅強的核心力量;第三步,通過這個核心力量來團結和組織有入社要求的廣大貧農和下中農,樹立起貧農和下中農在合作社中的優勢;第四步,有了貧農和下中農的優勢之後,再去吸收真心自願要求入社的上中農。在合作社的成員當中,特別是領導骨幹當中,必須保證貧農和下中農不少於三分之二。

這樣做的好處,就是能夠加強黨的領導,貫徹執行

自願原則，避免命令主義，這樣辦起來的社質量才會好，發展一批就能鞏固一批。

為什麼要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入社呢？這是因為這些人的入社要求最迫切，辦社積極性最高。譬如湖南省湘潭縣貧農陳仁恆，遇到天旱沒有水車車水，心裏很焦急，他好容易跑了三里地向親戚家借到水車，車頭、車身、車葉子分三次揸了三趟，剛安上水車車了一點水，親戚就說要還了，他只好又分三趟揸回去。他自己沒有牛，總要等到人家犁完地他才犁。所以他黑夜白日的盼望着辦社。湖南寧鄉縣的貧農張立權向黨支部要求入社的時候說：“我入社真像久旱求雨一樣的心急。”像這些迫切要求入社的積極分子，他們深切地認識到只有合作生產，才能克服困難，共同富裕。因此他們入社以後，真正是以社為家，總是想盡辦法要把社办好。出外做另活，掙了一點錢，省吃儉用，也要投資到社裏。他們在社裏任勞任怨，許多富裕農民不願意做的重活，他們就去做。吸收這樣的貧農、下中農積極分子入社，怎麼能不把社办好呢？不先吸收這些積極分子入社還吸收誰呢？我們不先吸收他們入社，不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就挫折了他們入社的積極性，所以我們必須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的積極分子，指導和幫助他們办好社，依靠他們來顯示辦社的優越性，

來吸引更多的農民入社。

為什麼要按覺悟程度分批吸收呢？這是因為各階層農民的經濟地位不同，覺悟程度和入社要求各有不同的緣故。即使是貧農和下中農，他們雖然都有一種入社的積極性，但是他們中間由於種種原因，在一個時間內他們入社的積極性仍然是不同的。因此，我們對於一切暫時還不想入社的人，即便他們是貧農、下中農也罷，也要有一段向他們進行教育的時間，耐心等待他們的覺悟，按照他們的覺悟程度分批地把他們吸收進社裏。這就是說在合作化運動的高潮中，我們一方面要充分估計到廣大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積極性，積極領導他們，不要落在羣眾後面；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看到農民的思想覺悟並不是完全一樣，必須一批一批地吸收他們入社，在合作化運動高潮的時候，也必須對農民進行思想工作。有些人認為運動發展起來了，今後建社可以不做事務工作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思想，實質上是不願意做艱苦細緻的宣傳教育工作，不善於耐心等待暫時還不要求入社的農民的覺悟。對於這些不善於耐心等待，不作建社的細緻準備工作，不按農民覺悟程度採取分批吸收辦法的人，我們必須堅決糾正他們的錯誤。

對經濟地位比較富裕的上中農怎樣呢？對他們我

們更要耐心等待他們的覺悟。他們當中除了真正要求入社的以外，其餘暫時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強地拉他們進社。因為那些富裕中農害怕貧農沾光。其實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講互利的，入社只有貧農和中農的互利，沒有什麼吃虧沾光的事情。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要勉強地拉他們入社。我們要等待他們的覺悟，一直等到他們感到再不入社在各方面都對他們不利，只有入社才有利，他們決心加入社的時候，我們再去吸收他們。我們這樣做，決不是在政治上歧視他們，而是為了避免強迫命令，為了避免侵犯他們的利益。這樣做正是為了積極有效地團結他們，決不是疏遠他們。不過我們既不要強迫他們入社，也不能放鬆對他們的教育，對他們的資本主義自發傾向，還是要給以適當的批評，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團結他們的目的。

（王家鳳）

四 合理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

在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當中，合理地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是最緊要的一關。因為評定土地產量和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關係着每個社的切身利益。定得合理與不合理，影響着社員的辦社情緒和社的鞏固。社員們入社的土地，有多有少，有好有壞，因此，在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的時候，社員們也就有着各種不同的要求和顧慮。土地多、勞力少的戶，怕土地報酬定的低了，土地報酬少了，自己吃虧，就想把土地報酬定得高一些，讓勞動報酬定得低一些；土地少、勞力多的戶呢，又怕土地報酬定得過高，使自己等於當長工，因此，就希望把勞動報酬定得高一些，甚至有的社員，在土地和勞動的報酬沒有規定好以前，幾夜睡不着覺。這充分說明了合理規定土地和勞動的報酬，是社員們最關心的一件事情，也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和能不能鞏固的重要關鍵之一。經驗證明，如果土地報酬太高、勞動報酬太低，貧農就要吃虧；反過來說，要是土地報酬太低、勞動報酬太高，又會傷害中農的利益。所以，初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規定土地和